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榮

訴訟代理人 羅時雍

朱崇佑律師

被告 吳維倫即惠斯特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因被告已給付部分報酬，為確認原告請求金額，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